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0號

原告 佳樂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素真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間
給付互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7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26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鄭祖川